

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2 年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批复表
一、	收支预算总表
二、	收入预算总表
三、	支出预算总表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一、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二、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三、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七、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十八、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建立透明预算制度，根据预算公开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预算信息包括预算收支安排、预算执行等管理信息。

第三条 预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预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真实准确、积极稳妥的原则。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本单位财务部门负责单位的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本单位预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 （二）按规定公开本单位的预算信息；
- （三）对本单位预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 （四）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部门预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的主要职责、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的构成。

（二）部门预算收支的总体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机关运行经费情况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预算支出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按规定公开到经济分类科目。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会议费和培训费预算总额，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

（四）政府采购信息情况，包括政府采购预算总额及其分项情况。

（五）在部门预算中公开预算绩效目标。

第四章 公开方式

第六条 预算信息公开以政府或单位门户网站为主要平台，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第七条 经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报表，应当在批复后由本单位公开。

第八条 本单位应当公开政府采购信息（涉密信息除外）。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本单位要加强对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方向明确、过程可控、结果可查、便于监督的原则，建立健全定期考核机制，加大预算信息公开考核力度，督促本部门主动公开预决算信息。

第十一条 本单位要按照预算公开文件等规定要求，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回应社会普遍关注的情况，及时解疑释惑，避免社会公众误解，密切关注工作中反映的问题，认真研究整改。

第二部分 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监督法律实施，惩罚犯罪活动，保护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

（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三）对于侦查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对侦查机关的立案活动、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对于民事审判活动和行政诉讼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机构设置

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三部分 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 收入预算 **824.51**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19.28**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105.23** 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 **824.51**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526.08** 万元；
2. 项目支出 **298.43**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4** 个，涉及资金 **193.2** 万元。

2022 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增加 **13.98** 万元，增加变化的主要原因为今年绩效奖金、职业年金缴费、抚恤金预拨付资金纳入预算。

二、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2 年，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检察院管理专项资金共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 年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67.6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日常维护费、劳务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服务支出费用。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检察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具体为货物 0 万元，服务 0 万元，工程 0 万元；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 0 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 0 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2 年，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17.4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7.4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费 17.4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1 年	2022 年
合计	17.40	17.40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7.40	17.4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7.40	17.40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2022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4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4 个，涉及资金 193.2 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2022 年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19.28	一、公共安全支出	691.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7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37.02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36.27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719.28	本年支出合计	824.51
上年结转结余	105.23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824.51	支 出 总 计	824.51

收入预算总表

表2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824.51	719.28	719.28										105.23	105.23				
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824.51	719.28	719.28										105.23	105.23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24. 51	526. 08	458. 48	67. 60	298. 4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91. 48	393. 05	327. 41	65. 64	298. 43
20404	检察	691. 48	393. 05	327. 41	65. 64	298. 43
2040401	行政运行	393. 05	393. 05	327. 41	65. 6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8. 43				298. 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 74	59. 74	57. 78	1. 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 99	49. 99	48. 03	1. 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 54	5. 54	3. 58	1. 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 45	39. 45	39. 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 00	5. 00	5. 00		
20808	抚恤	9. 75	9. 75	9. 75		
2080801	死亡抚恤	9. 75	9. 75	9. 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 02	37. 02	37. 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 02	37. 02	37. 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 80	36. 80	36. 80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2	0.22	0.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27	36.27	36.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27	36.27	36.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27	36.27	36.27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19.28	一、本年支出	824.5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19.28	（一）公共安全支出	691.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7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37.02
二、上年结转	105.23	（四）住房保障支出	36.2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5.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824.51	支 出 总 计	824.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19.28	526.08	458.48	67.60	193.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86.25	393.05	327.41	65.64	193.20
20404	检察	586.25	393.05	327.41	65.64	193.20
2040401	行政运行	393.05	393.05	327.41	65.6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3.20				193.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74	59.74	57.78	1.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99	49.99	48.03	1.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4	5.54	3.58	1.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45	39.45	39.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0	5.00	5.00		
20808	抚恤	9.75	9.75	9.75		
2080801	死亡抚恤	9.75	9.75	9.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02	37.02	37.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02	37.02	37.0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80	36.80	36.8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2	0.22	0.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27	36.27	36.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27	36.27	36.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27	36.27	36.2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26.08	458.48	67.6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0.98	420.98	
30101	基本工资	132.33	132.33	
30102	津贴补贴	158.12	158.12	
30103	奖金	11.93	11.9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45	39.4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0	5.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93	21.9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09	15.09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27	36.2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86	0.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77	24.17	65.60
30201	办公费	11.84		11.84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5	水费	1.00		1.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06	电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2.00		2.00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26	劳务费	7.00		7.00
30228	工会经费	5.40		5.4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17	24.17	1.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6		27.3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3	13.33	
30302	退休费	3.58	3.58	
30304	抚恤金	9.75	9.75	
310	资本性支出	2.00		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0		2.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7.40		17.40		17.4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9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10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10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11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11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2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一般公 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824. 51	719. 28	719. 28					105. 23	105. 2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13. 33	13. 33	13. 33										
30304	抚恤金	9. 75	9. 75	9. 75										
30302	退休费	3. 58	3. 58	3. 58										
30305	生活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6. 13	268. 42	268. 42					67. 71	67. 7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 17	25. 17	25. 17										
30211	差旅费	15. 85	9. 00	9. 00					6. 85	6. 85				
30212	因公出国（境） 费用													
30201	办公费	65. 75	47. 09	47. 09					18. 66	18. 66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2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一般公 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30226	劳务费	44.22	34.00	34.00					10.22	10.22				
30229	福利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56	8.00	8.00					2.56	2.5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02	印刷费	7.00	7.00	7.00										
30213	维修（护）费	62.15	53.00	53.00					9.15	9.15				
30216	培训费													
30208	取暖费	14.20	14.20	14.2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03	咨询费													
30207	邮电费	14.17	9.00	9.00					5.17	5.17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2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一般公 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30205	水费	1.00	1.00	1.00										
30214	租赁费													
30228	工会经费	5.40	5.40	5.4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	27.36	27.36	27.3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24.50	17.40	17.40					7.10	7.10				
30204	手续费													
30206	电费	10.00	10.00	1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8.80	0.80	0.80					8.00	8.00				
30215	会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54.07	16.55	16.55					37.52	37.5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55	16.55	16.5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7.52							37.52	37.52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2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13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414001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				67.6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458.48		
	检察院专项业务经费				4.94		
年度绩效目标	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开展各类法律业务工作，营造公平公正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2-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2-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2-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2-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2-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2-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2-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2-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2-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2-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2-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2-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2-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2-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2-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2-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2-12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维稳问题解决率	=	100	%	2022-12
			新媒体宣传提升检察影响力		制度有效		2022-12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国家赔偿资金支付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2-12
			两微一端推送检察工作动态		管理规范		2022-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检察长亲自承办案件数量	>=	1	件	2022-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检察院系统编外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7.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根据《财政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2号）、《辽宁省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和书记员职务序列改革试点方案》要求，编制内的书记员逐步转任检察官助理，书记员原则上不再占用中央政法专项编制，主要实行聘用制管理。保障办公办案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办案案件数量	>=	400	件	2022-12
		质量指标	公诉率	>=	85	%	2022-12
		时效指标	规定时限内案件办结率	>=	90	%	2022-12
		成本指标	案件平均成本	<=	1	万元	2022-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90	%	2022-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持续提高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2022-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检察院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05.65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根据《财政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2号）、《中共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辽委办发〔2018〕88号）、《关于印发<辽宁省政法经费分类保障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辽财行〔2016〕6020号）、根据《关于做好2000式审判服、检察服换装工作的通知》（法发〔2001〕3号），法警根据《关于印发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供应办法的通知》（公通字〔2002〕53号）文件规定，定期更换服装。及《省检察院关于做好2020年度<检察日报>发型订阅工作的通知》（辽检发宣字〔2019〕21号）。保障办公办案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办案案件数量	>=	400	件	2022-12
		质量指标	公诉率	>=	85	%	2022-12
		时效指标	规定时限内案件办结率	>=	90	%	2022-12
		成本指标	案件平均成本	<=	1	万元	2022-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90	%	2022-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持续提高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2022-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办公用房及附属设施维修改造经费						
主管部门	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46.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根据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辽宁省省直机关办公用房管理的意见》（辽委办发〔2016〕66号），房屋建筑及其设备陈旧老化，管线严重腐蚀，部分设备技术性能落后，故障频繁，个别设备已超期使用，产生了较大的安全隐患，需通过改造更新提高设备的技术水平，确保大楼安全运行。保障办案办公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办案案件数量	>=	400	件	2022-12
		质量指标	公诉率	>=	85	%	2022-12
		时效指标	规定时限内案件办结率	>=	90	%	2022-12
		成本指标	案件平均成本	<=	1	万元	2022-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90	%	2022-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持续提高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2022-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检察院系统装备购置						
主管部门	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4.55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根据《财政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2号）、《辽宁省县级人民检察院基本业务装备配备实施标准（试行）》（辽财行〔2011〕6030号）及《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的通知》（辽委办发〔2018〕109号），保证办公办案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办案案件数量	>=	400	件	2022-12
		质量指标	公诉率	>=	85	%	2022-12
		时效指标	规定时限内案件办结率	>=	90	%	2022-12
		成本指标	案件平均成本	<=	1	万元	2022-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90	%	2022-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持续提高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2022-12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表18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计	已分配数	未分配数
合 计			